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2破1号

申请人：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21日，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受理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已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26年5月11日，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企业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但自身仍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2026年5月19日，本院根据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一案，并指定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9月7日，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由

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对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作出权益调整安排，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不参加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次表决设出资人组。经表决，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均全部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参会人数688名，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675名，该组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6342042336.75元）超过该组债权总额（6386343936.97元）的三分之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不参加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中，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表决程序合法。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因权益未受到调整不参加表决，符合法律规定。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表决结果均达到了法定通过标准。经本院审查，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内容不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 旭
审 判 员	潘贻杰
审 判 员	李 霖
审 判 员	陈蓉蓉
审 判 员	宗 雯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丁军生
书 记 员	蒋思恬

附：重整计划